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Sea Rejoice Limited

樂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樂洋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樂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樂洋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之物業估值報告，故將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要約作出之該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同時載有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之物業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聯合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承董事會命
樂洋有限公司
董事
雷玉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雷玉珠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